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ty Development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電話：(02)2777-1355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二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五、盈餘分配表	3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72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78,000 元(提撥比率約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39,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董監事酬勞分配方式則授權董事長定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8~3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6,414,27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979,817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03,58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10,641,42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69,110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27,987,14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6,157,155 元(每股 0.5 元)。故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1,829,985 元。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另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分配比率變更相關事宜。

- 3.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 5.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7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8~51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52~54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55~57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8~59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本次擬選舉第十屆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8年5月9日第九屆第19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3.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提請選舉。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地政高考及格	現任：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兼任講師 經歷：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0
2	獨立董事	黃其光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美東密西根	現任： 華立集團顧問、板信商業銀行顧問、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	44,681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大學榮譽商業博士 印度 IIS University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事、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 經歷：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獨立董事	莊孟翰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交通部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委員、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桃園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不動產仲裁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不動產交易安全策進會理事長	0

註 1：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 2：序號 1~2 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須結合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專業性，于俊明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並取得地政高考及格資格，專長在不動產經濟、營建法規及稅務實務，黃其光獨立董事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具備豐富經歷，能提供精闢見解；兩席獨立董事擁有企業經營、公司治理及不動產專業專長，任期期間於董事會提出建議、釐清不動產開發適法性，發揮監督功能，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並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經審查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第十屆董事會新增序號 3 獨立董事候選人莊孟翰，莊孟翰教授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具備財務專長，現為產業經濟專家，主要經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含不動產投資與經營管理及行銷學，累積豐富的不動產實務經驗。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減少投入開發，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目前餘屋庫存量不多。今年度在台北市有三個新案登場，近西門捷運站的「昇陽鵬城」、中山堂附近的「昇陽城中」及位在關渡捷運站附近的「昇陽麗方」，除關渡案為預售外，其餘皆為先建後售。規劃為中小坪數一至三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個案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房地產止跌回穩之際推出銷售，貢獻營收獲利。

107 年度隨著個案「昇陽鵬城」、「昇陽城中」及「雙楠港匯廣場」等個案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725,277 仟元，較 106 年度 1,461,374 仟元增加 1,263,903 仟元，成長 86.49%。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62,218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損 44,865 仟元，呈現轉虧為盈；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106,414 仟元，較 106 年度 26,479 仟元，成長 301.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25,277	1,461,374	86.49%
營業成本	2,286,007	1,329,332	71.97%
營業毛利	439,270	132,042	232.67%
營業費用	315,939	257,560	22.67%
營業淨利(損)	123,331	(125,518)	-198.26%
營業外收支	40,557	71,082	-42.94%
稅前淨利(損)	163,888	(54,436)	-401.07%
所得稅費用	101,670	(9,571)	-1162.27%
本期淨利(損)	62,218	(44,865)	-238.68%
其他綜合損益	(30,410)	(17,304)	-27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08	(27,561)	-215.4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53	4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3.61	223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95	242.59	
	速動比率(%)	30.17	52.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4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2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0.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0	-3.56
		稅前純益	4.65	-1.55
	純益率(%)	2.28	-3.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0	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08 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中正區「昇陽城中」，鄰近中山堂及捷運西門站，台北車站站前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的中小坪數住宅，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成屋銷售，因單價較高，去化較為緩慢。
- (2) 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於 107 年第二季推出預售，銷售率逾八成，並於 107 年底開工。
- (3)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雙楠港匯廣場」，地處武侯區雙楠 2.5 環內黃金地段，三地鐵交匯口，交通便捷。住宅銷售已近尾盤，目前主攻商鋪銷售。

2. 108 年計畫新推個案：

- (1)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公辦都更案「昇陽文薈」，近捷運府中站，臨近傳統之黃石市場、板橋國中小及林家花園，生活機能完善。規劃地上 15 層，25 至 63 坪房型，全案已完工並於 108 年第一季開始銷售，市場反應良好。
- (2) 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近捷運頂溪站，具有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區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8 層及 13 層的雙棟 15 至 49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預定 108 年第二季推出預售。
- (3) 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18 至 30 坪中小坪數住宅，預定 108 年第三季推出預售。
- (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整建住宅都更案「昇陽國際」，位東區精華生活圈，百貨、飯店林立，俯瞰信義計畫全區，屬地標型建築。規劃地上 31 層，26 至 89 坪自由職業事務所，預定 108 年第三季推出預售。

3.興建中及開發中個案：

- (1)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長春都更案，基地 426 坪，預計 108 年第四季取得使照，採先建後售。
- (2)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都更案，基地 306 坪，預計 109 年第一季取得使照，採先建後售。
- (3)台北市永吉力霸皇家社區案、德行東路及桃園市中壢區公辦都更等各都市更新案，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國內房市隨著央行大幅鬆綁房貸信用管制及調降利率，以及國內經濟穩定復甦的狀況下，民眾購屋信心上升，房價開始出現止跌跡象，107 年整體房市表現較前一年佳，且全台不動產移轉棟數連兩年增加，市場剛性需求仍在，整體表現呈現緩步上揚趨勢。108 年自住需求仍為支撐房市的主力之一，在房市政策不變、利率持平及九合一大選後拼經濟替房市創造利多題材的情況下，房市交易量可望持續回升，房價仍呈現盤整趨勢。

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減少投入開發，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現有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突破銀行對營建融資放款保守趨勢，新開發個案取得高於預算目標百分比之土建融額度，同時發展其他籌資方案；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投資工具，在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減緩，房地產市場可望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以銷售為導向，並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惟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及都更個案開發難度高問題，為儲備足夠案源，不排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產品規劃設計導入全齡精品宅元素於興建及開發個案中，強化個案產品力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獲得客戶信賴提升品牌認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公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暨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基

許金略

吳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囿於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七年度房地銷售收入1,328,974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7%，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另，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盛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487,799千元，占其總營業收入98%。因此，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針對房地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成都盛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認列；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管理當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使用之重要假設，並與外部資訊（如：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附近房地成交記錄等）比較與分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蕊 暉



會 計 師：

曾 此 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988	4	900,1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4	-	6,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653	-	3,4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二))	29,406	-	135,1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二))	4,227	-	59,835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及八)	6,830,499	72	4,953,222	60
1410 預付款項	26,544	-	27,3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61,227	1	93,6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0	-	9,15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8,701	1	-	-
	<u>7,385,779</u>	<u>78</u>	<u>6,187,94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24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92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10,177	9	929,53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1,780	1	103,2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10,935	11	1,031,380	12
1780 無形資產	9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577	-	22,1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九)	53,977	1	106,195	1
	<u>2,027,467</u>	<u>22</u>	<u>2,212,485</u>	<u>25</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9,413,246</u>	<u>100</u>	<u>8,400,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413,246</u>	<u>100</u>	<u>8,400,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三))	\$ 2,493,000	27	1,892,700	2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49,983	1	79,968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一))	704,847	7	-	-
應付票據	554	-	72	-
應付帳款	181,896	2	213,19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67,986	1	78,46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廿三)及七(二))	137,330	1	119,47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4	-	1,38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5,102	-	15,223	-
預收款項(附註九(一))	-	-	323,913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30,000	-	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41	-	3,136	-
	<u>3,708,113</u>	<u>39</u>	<u>2,757,528</u>	<u>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522,375	6	552,375	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761	-	12,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2,554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833	-	954	-
	<u>543,969</u>	<u>6</u>	<u>568,383</u>	<u>7</u>
	<u>4,252,082</u>	<u>45</u>	<u>3,325,911</u>	<u>40</u>
	3,523,143	37	3,523,143	41
	802,339	9	802,339	10
	876,188	9	769,170	9
	(40,506)	-	(20,138)	-
	5,161,164	55	5,074,514	60
	<u>9,413,246</u>	<u>100</u>	<u>8,400,4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 1,376,182	100	188,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二))	1,075,193	78	96,719	5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0)	-
營業毛利	<u>300,989</u>	<u>22</u>	<u>91,47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9,085	6	17,615	9
6200 管理費用	131,181	10	102,445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	-	1,780	1
	<u>222,055</u>	<u>16</u>	<u>121,840</u>	<u>64</u>
營業淨利(損)	<u>78,934</u>	<u>6</u>	<u>(30,37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40,846	3	32,392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二)及七(二))	36,616	3	47,121	2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5,931)	(3)	(5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9,390</u>	<u>1</u>	<u>(14,888)</u>	<u>(8)</u>
	<u>50,921</u>	<u>4</u>	<u>64,038</u>	<u>34</u>
7900 稅前淨利	129,855	10	33,66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3,441</u>	<u>2</u>	<u>7,189</u>	<u>4</u>
本期淨利	<u>106,414</u>	<u>8</u>	<u>26,479</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4	-	2,1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04</u>	<u>-</u>	<u>2,11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71)	(2)	22,617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003</u>	<u>-</u>	<u>(1,31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368)</u>	<u>(2)</u>	<u>21,304</u>	<u>1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764)</u>	<u>(2)</u>	<u>23,415</u>	<u>1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650</u>	<u>6</u>	<u>49,894</u>	<u>2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0</u>		<u>0.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0</u>		<u>0.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590,303	-	150,277	740,580	(41,442)	5,024,620
本期淨利	-	-	-	-	26,479	26,479	-	26,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1	2,111	21,304	23,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90	28,590	21,304	49,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2	-	(4,1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42	(41,442)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本期淨利	-	-	-	-	106,414	106,414	-	106,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	604	(20,368)	(19,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	-	(2,64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304)	21,3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855	33,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52	23,119
攤銷費用	9	1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4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	-
利息費用	35,931	587
利息收入	(15,357)	(32,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390)	14,8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2)
處分投資利益	(14,363)	-
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2,065	(2,1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7)	3,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6,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7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4)	5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5,701	(103,5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285	(30,149)
存貨增加	(1,851,000)	(861,5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9)	15,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31,115	15,8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21	(7,9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8,7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7,451)	(97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80,9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	(4,0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780)	133,9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85	(55,5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40	(30,761)
預收款項增加	-	128,5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5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366	17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8,085)	(804,787)
調整項目合計	(1,350,802)	(801,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0,947)	(767,672)
收取之利息	19,169	32,392
支付之利息	(62,837)	(39,323)
支付之所得稅	(8,611)	(4,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226)	(779,364)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85,543	569,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	(635)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31,803	39,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90</u>	<u>609,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365,700)	(830,000)
舉借短期借款	2,966,000	1,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0,348	189,9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0,333)	(189,953)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17,5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53,568	(59,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	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762</u>	<u>752,8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4,174)	582,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62	317,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988</u>	<u>900,1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七年房地銷售收入1,816,773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67%，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〇七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854,131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31%。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管理當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使用之重要假設，並與外部資訊(如：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附近房地成交記錄等)比較與分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蕊 暉

會計師：

曾 軒 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009	5	1,080,70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276	2	258,31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82,27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5,195	1	20,9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0,056	1	211,75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4,355	-	41,097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6,8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4,660	-	23,23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七)及八)	7,733,733	74	6,349,567	66
1410 預付款項	51,882	1	72,2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一))	145,413	1	128,5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6	-	11,086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8,701	1	-	-
	<u>9,036,322</u>	<u>87</u>	<u>8,204,43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2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9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26,2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79,150	3	284,14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972,992	9	993,872	10
1780 無形資產	14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5,026	-	96,98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577	1	112,897	1
	<u>1,372,815</u>	<u>13</u>	<u>1,534,023</u>	<u>15</u>
	<u>\$ 10,409,137</u>	<u>100</u>	<u>9,738,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 2,493,000	24	1,892,700	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49,983	1	79,968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817,382	8	-	-
應付票據	1,075	-	947	-
應付帳款	442,882	4	435,90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330	-	17,171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47,181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5,191	2	220,32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80	-	2,39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5,102	-	15,223	-
預收款項(附註九)	-	-	627,421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30,000	-	33,57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6	-	9,225	-
	<u>4,146,091</u>	<u>39</u>	<u>3,382,029</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522,375	5	645,845	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9,681	1	45,8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2,55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78	-	3,96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18,741	-	6,176	-
	<u>592,775</u>	<u>6</u>	<u>704,407</u>	<u>7</u>
	<u>4,738,866</u>	<u>45</u>	<u>4,086,436</u>	<u>41</u>
	<u>3,523,143</u>	<u>34</u>	<u>3,523,143</u>	<u>36</u>
股本	802,339	8	802,339	9
資本公積	876,188	8	769,170	8
保留盈餘	(40,506)	-	(20,138)	-
其他權益	5,161,164	50	5,074,514	53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5,091,07	5	5,775,07	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5,670,271	55	5,652,021	59
	<u>\$ 10,409,137</u>	<u>100</u>	<u>9,738,4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二十)、(廿一)及七)	\$ 2,725,277	100	1,461,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286,007	84	1,329,332	91
營業毛利	439,270	16	132,042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99	3	71,068	4
6200 管理費用	215,351	8	184,71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	-	1,780	-
	315,939	11	257,560	17
營業淨利(損)	123,331	5	(125,5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8,721	1	7,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廿三)及七)	39,988	1	64,7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38,152)	(1)	(24,77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23,928	2
	40,557	1	71,08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63,888	6	(54,4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1,670	4	(9,571)	(1)
本期淨利(淨損)	62,218	2	(44,86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861	-	3,0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53)	(1)	(14,30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21)	-	29,9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03	-	(1,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71)	(1)	14,2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10)	(1)	17,3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08	1	(27,56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414	4	26,4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96)	(2)	(71,344)	(5)
	\$ 62,218	2	(44,86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650	3	49,8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4,842)	(2)	(77,455)	(5)
	\$ 31,808	1	(27,56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0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523,143	802,339	590,303	-	150,277	740,580	(41,442)	5,024,620	671,918	5,696,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79	26,479	-	26,479	(71,344)	(4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	2,111	21,304	23,415	(6,111)	17,3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2	-	(4,102)	-	21,304	49,894	(77,452)	(27,5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42	(41,442)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956)	(16,95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577,507	5,652,021
本期淨利	-	-	-	-	106,414	106,414	-	106,414	(44,196)	6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	604	(20,368)	(19,764)	(10,646)	(3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54,842)	31,8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	-	(2,6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304)	21,304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558)	(13,55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509,107	5,670,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888	(54,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79	23,990
攤銷費用	2,817	3,8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4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85)	(7,404)
利息費用	38,152	24,772
利息收入	(13,232)	(7,174)
股利收入	(1,559)	(1,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3,9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2)	(1,587)
處分投資利益	(14,363)	-
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2,065	(2,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3	9,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7,7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128	-
合約資產增加	(49,68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222)	6,682
應收帳款減少	82,710	12,83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7,49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410	56,294
存貨增加	(1,379,729)	(250,9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37	(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7,894	(81,9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00	(10,6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8,7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1,562)	(400,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4,74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	(4,341)
應付帳款增加	35,359	67,778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62,8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86)	(76,1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89	(29,456)
預收款項增加	-	289,2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59)	5,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1)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252	189,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0,310)	(211,745)
調整項目合計	(1,165,167)	(202,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1,279)	(257,084)
收取之利息	16,877	3,247
支付之利息	(65,184)	(64,159)
支付之所得稅	(19,372)	(22,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58)	(340,843)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5,543	569,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取得無形資產	(16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11	1,676
收取之股利	1,559	1,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6</u>	<u>572,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66,000	1,2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65,700)	(864,3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0,348	189,9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0,333)	(189,953)
舉借長期借款	33,787	409,076
償還長期借款	(159,692)	(591,5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58	5,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1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58)	(16,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925</u>	<u>218,2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9)	(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696)	449,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705	630,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009</u>	<u>1,080,7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979,81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03,5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583,403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06,414,2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641,428)
減：增提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369,110)
累積可分配盈餘	227,987,1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5 元)	176,157,15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1,829,9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77-1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說明同上)
第十四條之二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配合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p>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及相關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說明同第14條)
第十六條之三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說明同第14條)
第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同第14條)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說明同第14條)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說明同第14條)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說明同第14條)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說明同第14條)
第廿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說明同第14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刪除)</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以下略)</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p>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為低者，除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第十七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選取衍生性商品</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選取衍生性商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交易為樣本，檢視其交易過程中各種重要之控制之執行是否確實，以確保僅有經核准的交易方能入帳，並取得交易確認函與交易成交單相核對是否相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 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交易為樣本，檢視其交易過程中各種重要之控制之執行是否確實，以確保僅有經核准的交易方能入帳，並取得交易確認函與交易成交單相核對是否相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 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該程序應規定各該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該程序應規定各該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廿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貸款限額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u>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辦理</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貸款限額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項新增)	
第九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中間略)</p> <p><u>九、本公司依第四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其貸與限額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u></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中間略)</p> <p>(本項新增)</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公司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若為短期資金融通者不得展延。</p> <p>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定期通知借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p> <p>四、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經辦人員於本息全部清償後，呈報主管核備後始得將借款契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p> <p>五、如借款公司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公司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若為短期資金融通者不得展延。</p> <p>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定期通知借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p> <p>四、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經辦人員於本息全部清償後，呈報主管核備後始得將借款契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p> <p>五、如借款公司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理由同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依本項第四款辦理，或由稽核單位督促專責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依本項第四款辦理，或由稽核單位督促專責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理由同上)
第四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以下略)	(理由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項刪除)</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理由同上)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理由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理由同上)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理由同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理由同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正。
第八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九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十七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及監察人</u>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肆、附 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4年6月12日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14日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40,738,478	11.56%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45,820,522	13.00%
監察人	許全隆	1,114,541	0.32%
監察人	林鴻基	303,704	0.09%
監察人	吳淑媛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1,418,245	0.4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1)+(2)		47,238,767	13.41%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9,258 股。

